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证券代码：83840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ila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平煤神马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硅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硅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企业及相关下属企业日前存在的与硅烷科技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制氢产品或业务，本企业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硅烷科技签署《产品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将本企业及相关下属企业的氢气产品全部交由硅烷科技独家代理销售，前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已解决了硅烷科技与本企业及相关下属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如将来发现任何与硅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硅烷科技，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硅烷科技或其控股

子公司，由硅烷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硅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硅烷科技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企业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硅烷科技控股股东为止。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而作出。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平煤神马集团）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支配地位，通过提高发行人的上游采购价和压低下游销售价（或反向操作），来调节或操控发行人的利润。

4、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 **（三）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首创化工）**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张建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首创化工）**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张建五）**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发行人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硅烷科技）**

1、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利用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多样化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市场份额快

速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从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启动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平煤神马集团）**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硅烷科技）**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一)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平煤神马集团）**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 **(十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非独立董事（领薪）、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

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 **（十三）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平煤神马集团）**

1、本公司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四） 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硅烷科技）**

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五） 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平煤神马集团）**

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

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及承诺（硅烷科技）**

1、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七）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及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首次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公司/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4、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对公司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硅烷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硅烷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 **4、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5.66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69.61 万元、37,459.89 万元及 56,13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分别为 70.41%、73.33%及 77.82%；关联采购金额分别 13,217.24 万元、20,851.41 万元及 33,436.01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36.15%、53.17%及 59.92%，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比逐年上升，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制氢业务所致。随着国家推进氢燃料电池的发展政策，在半导体行业，也需要使用大量的高纯氢气甚至超高纯氢气（7N）作为配置 SiH<sub>4</sub>/H<sub>2</sub> 等混合气的底气，鉴于氢气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有着重要运用，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规划，确定了硅、氢两条线的战略定位，逐步构建以工业气体为基础、以电子级硅烷气为龙头，向特种气体行业扩张，通过硅、氢延链补链，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业务。

公司制氢业务下游客户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平煤神马集团尼龙业务板块，采用氢气为原材料最终制造涵盖尼龙原材料、中间体到深加工制品的尼龙全产业链产品，公司下游客户所在地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08 年启动建设，是规划 123 平方公里“中国尼龙城”的核心区，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是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因此氢气需求量较大且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多年。公司目前工业氢气年设计产能为 3.76 亿立方，为该区域内最大氢气制备地。公司生产氢气原材料焦炉煤气采购于公司股东首山化工，首山化工具有年 300 万吨焦炭产能，副产大量焦炉煤气，为公司通过变压吸附技术生产氢气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若公司与关联方后续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来，若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氢产线产能存在被关联方部分替代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氢气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尼龙化工、尼龙科技和神马万里，公司销售量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尼龙化工现有制氢产线由于技术、成本等因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尼龙化工未来不排除随着技术升级、成本



优化等原因导致重新启用、改扩建或者新建的方式自行生产氢气的可能，由此导致公司氢气销售规模下滑引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氢气生产主要原料焦炉煤气采购自关联方首山化工，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关联方向公司销售焦炉煤气价格逐步提高，公司也由此向下游提高氢气销售价格。未来随着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继续上涨导致公司制氢成本上升，公司无法通过氢气产品价格上涨等方式向下游传导，可能带来公司制氢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且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 150.05 万元、191.87 万元、210.65 万元成本费用未及时准确计量及结算，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55%、4.10%、2.78%，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较多，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公司未能按照现有制度持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89.01%和 90.2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客户集中的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在主要客户订单需求下降或特定原因导致客户流失等情况发生，则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5、电子级硅烷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 2015 年建设的歧化法电子级硅烷气生产装置是国内领先的百吨规模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设备国产化率达到 90%的工业化生产装置，产品纯度达到 6N 级以上，此前，6N 级以上硅烷气基本依赖进口，国内并无成规模的供应商。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 2000 吨电子级硅烷气生产线，经过多年的研发改进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工艺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和储备技术等知识产权加以保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技术保密措施，防止公司的专有技术及在研技术、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等技术的泄露。

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技术授权不具有排他性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供应商 A 签署了《技术开发和授权协议》，向公司交付了对于公司现有的化学气相沉积反应器进行改造以生产区熔级多晶硅的技术附件，上述技术授权虽然没有期限限制，但上述授权是非排他性的，因此业内其他企业若取得上述授权，并基于此成功开发出区熔级多晶硅相关生产制造技术，则公司区熔级多晶硅产品市场拓展难度将随之加大。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 AMS 签署了《技术开发和授权协议》，向公司交付了对于化学气相沉积反应器进行优化以生产区熔级多晶硅以及开发电子级 CZ 加工工艺的技术附件，公司向 AMS 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了增强半导体硅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保障，由 AMS 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向公司提供特定的升级或者优化建议，上述技术授权虽然没有期限限制，但上述授权是非排他性的，因此业内其他企业若取得上述授权，并基于此成功开发出区熔级多晶硅相关生产制造技术，则公司区熔级多晶硅产品市场拓展难度将随之加大。

#### 7、500 吨/年半导体硅募投项目客户认证风险

半导体行业对供应商实施合格供应商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区熔级多晶硅中试装置研发的样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下游试用厂家试验，依据检测报告以及试验反馈情况，各项指标与国外进口产品基本一致，但公司 500 吨/年半导体硅项目仍然需要下游半导体客户进行 1-2 年的供应商认证，若公司无法完成或者及时完成供应商认证，区熔级（电子级）多晶硅产品将很难完成规模化销售，先期将产品按照太阳能光伏用多晶硅进行销售，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

影响较大。公司一期半导体硅固定资产年折旧为 1664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为 427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税后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20.62%；若公司完成二期半导体硅建设，固定资产年折旧将提高到 2358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费仍为 427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税后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27.46%，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 8、区熔级多晶硅研发项目解除后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与平煤神马集团合作研发的区熔级多晶硅项目终止合作，公司将独立承担自主研发所形成的一切相关风险，若项目失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后续产业化项目实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虽然小试装置试验产品已基本达到预期指标，但在区熔级多晶硅募投项目规模化生产中，依然存在后续量产失败的风险以及无法进一步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经济性的风险。

#### 9、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提供支持，财务核算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少计财务费用 363.51 万元、296.28 万元及 13.59 万元，占差错更正前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67%、5.94%及 0.18%；由于历史原因未在硅烷安装水表，氢气生产线共用首山化工循环水装置，无法拆分水费成本数据导致公司报告期少计向股东支付水费，由于氢气计量表不准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少向股东支付氢气成本，2019 年至 2021 年，水费及氢气费用匡算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05 万元、191.87 万元、210.6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55%、4.10%、2.78%；虽然公司已在发现上述问题后进行了规范、整改，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瑕疵的风险。

#### 10、独立研发实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相关领域研发与生产的专业企业，十分注重自主研发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用于技术研发、与国内知名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研发相关的竞争与激励机制，用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36%与 3.35%；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23 人，人员占比 4.32%，兼职研发人员 5 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中心规模较小、研发人员较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吸引人才等方式持续提高自身

科研能力，在未来的研发工作中可能面临自主研发能力不足、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新产品研发失败等研发实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 11、发行人无法完成硅烷气、高纯氢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公司的硅烷气生产技术为 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技术，是目前行业先进的硅烷气生产技术，公司的氢气生产技术为 PSA 变压吸附工艺，采用焦炉煤气制氢，是现有主流制氢工艺中成本最低的方式，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技术均符合市场的需求。但是，对于技术进步、市场发展等原因，未来不排除出现硅烷气、高纯氢相关的新兴技术及应用场景，由于新技术的开发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新技术涉及的专业知识领域也可能与现有技术截然不同，发行人目前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并将继续努力保持研发能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优势，但仍存在广泛性程度不足等劣势，同时，在国际竞争加剧，国家推动科技创新，市场机制加大激励创新的大背景下，不排除新技术出现导致市场变化情形出现，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完成硅烷气、高纯氢技术迭代升级及适应市场新变化的风险，从而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丧失现有的优势地位。

#### 12、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硅烷气、氢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下游市场涉及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尼龙化工等多个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加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1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粉、焦炉煤气等。从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来看，硅烷气原材料成本占到硅烷产品成本的 25%左右，氢气原材料的成本占到产品成本的 6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较大的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 1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硅烷气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光伏、显示面板、半导体等多个行业，随着行业内浙江中宁、内蒙兴洋等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15、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工艺等措施不断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看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会随之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 16、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先后出台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进行管理。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机制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因此遭受包括停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在内的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稳定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7、产品结构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硅烷气和氢气。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公司硅烷气和氢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3%、83.45%和 88.90%，公司产品结构较为集中。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品质和保持竞争优势，但也使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因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等因素导致硅烷气和氢气需求量持续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硅烷气和氢气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若无法及时应对，将面临因产品集中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 1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导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19、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469,01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0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5.94%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平煤神马集团仍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20、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已针对性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的管理。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所固有的限制以及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改变，均可能使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随之改变，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足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发行人财产的安全完整、影响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

## 21、偿债能力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3%、63.77%和56.51%，流动比率分别为0.38倍、0.75倍和0.70倍。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2、重大疫情风险

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已经全面恢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导致的开工延期、交通受限和集中性交易场所关停等情形，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硅烷科技”，股票代码为“83840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8日

(三)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840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1,292.68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2,466.159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823.1709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996.646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69.665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769.665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523.018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696.493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72.5244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173.4756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结合历史发行价格及市盈率法估值计算，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613.24 万元，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28%。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SilaneTechnologyDevelopmentCo.,Ltd.
证券代码	838402
证券简称	硅烷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96298927Y
注册资本	234,695,125
法定代表人	孟国均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办公地址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	452670
电话号码	0374-8510022
传真号码	0374-7359181
电子信箱	hnsilanezg@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sila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作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4-85100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氢硅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相关领域研发与生产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氢气（工业/高纯氢）、电子级硅烷气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硅烷科技 6,346.9014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硅烷科技 5,893.7183 万股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硅烷科技 5,582.1886 万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94%，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4.9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平煤神马集团是省属国有公司，由河南省国资委对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全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b>法定代表人</b>	李毛	<b>注册资本</b>	1,943,209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12 月 3 日	<b>实收资本</b>	1,943,209 万元
<b>住所</b>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平顶山市		
<b>经营范围</b>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b>主营业务</b>	能源化工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b>	无		

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7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92%
	合计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98,637.35	20,478,663.92
净资产	5,754,417.77	5,128,095.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327,351.71	14,883,538.03
净利润	724,669.55	78,9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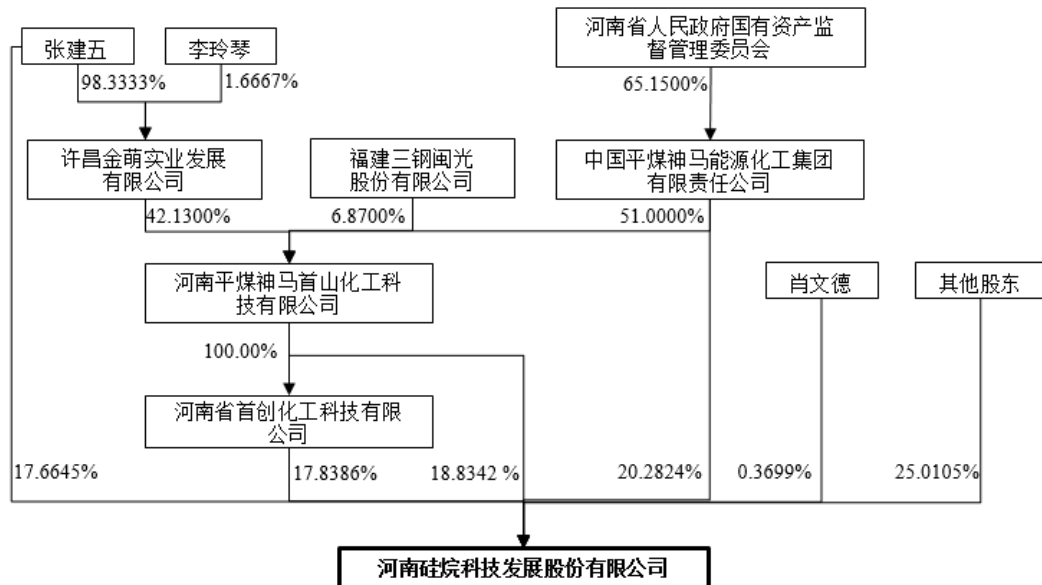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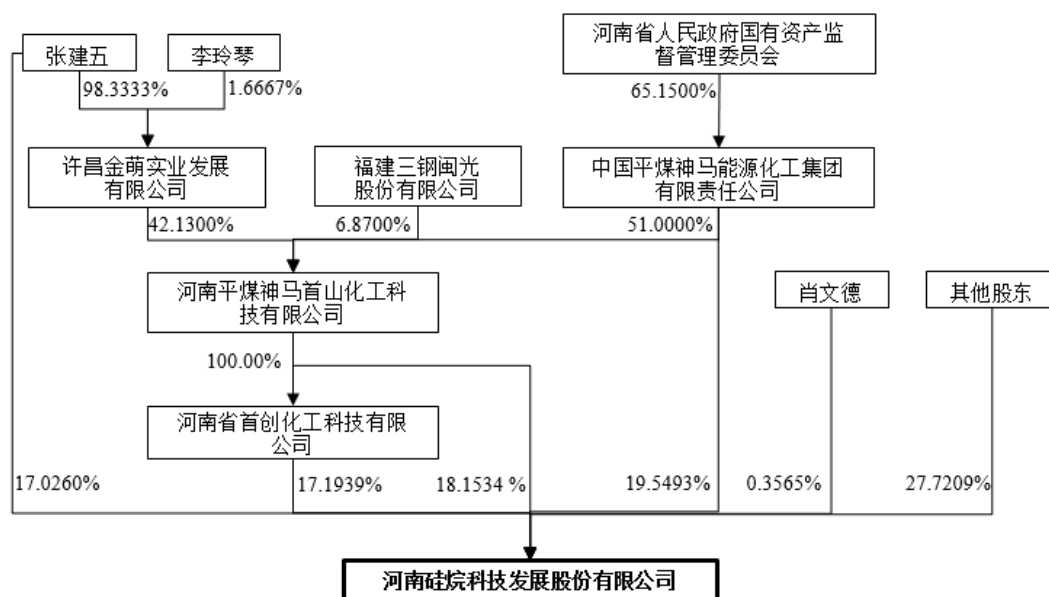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3,469.5125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通过新股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823.17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6.9014	27.04%	6,346.9014	20.28%	6,346.9014	19.55%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93.7183	25.11%	5,893.7183	18.83%	5,893.7183	18.15%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3	河南省首	5,582.1886	23.78%	5,582.1886	17.84%	5,582.1886	17.19%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	持股 10%

	创化工科 技有限公 司							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的股 东
4	张建五	5,527.6853	23.55%	5,527.6853	17.66%	5,527.6853	17.0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股 10% 以上的股 东
5	共青城汇 美盈创投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0	200.00	0.64%	400.00	1.2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6	北京洪泰 大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30.00	0.42%	260.00	0.8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7	珠海润璟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17.50	0.38%	235.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8	厦门西堤 汇私募基	0	0	117.00	0.37%	234.00	0.7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金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配售对象
9	北京智明 知金私募 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05.00	0.34%	210.00	0.6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10	烟台添宥 添创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03.50	0.33%	207.00	0.6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11	深圳巨鹿 投资管理 企业(有 限合伙)	0	0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12	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0	0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13	汇添富基 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	0	0	100.00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配售对象	
14	北京煜诚 私募基金	0	0	99.5244	0.32%	200.00	0.62%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 的战略	

	管理有限 公司								配售对象
	小计	23,350.4936	99.49%	24,523.0180	78.37%	25,696.4936	79.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19.0189	0.51%	6,769.6654	21.63%	6,769.6654	20.85%		
	<b>合计</b>	<b>23,469.5125</b>	<b>100%</b>	<b>31,292.6834</b>	<b>100%</b>	<b>32,466.1590</b>	<b>100%</b>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6.9014	20.282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93.7183	18.8342%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82.1886	17.8386%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张建五	5,527.6853	17.664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39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1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珠海润璟企	117.50	0.37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	0.37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肖文德	115.7368	0.3699%	无限售
10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0.33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合计</b>	<b>24,135.7304</b>	<b>77.1290%</b>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6.9014	19.5493%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93.7183	18.1534%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82.1886	17.193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张建五	5,527.6853	17.026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3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800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珠海润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0.72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厦门西堤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0.720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64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烟台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	0.637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b>合计</b>	<b>24,896.4936</b>	<b>76.6844%</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7,823.1709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8,996.64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7.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4.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791,472.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84,342.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07,130.3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27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231,70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42,791,472.9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84,342.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07,130.39 元。其中，前期已计入损益的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元，本次计入股本 78,231,7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6,818,817.62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926,83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12,926,834.00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3,868.4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333.1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3,112.7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77.4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1.89 万元；

3、律师费用：235.85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67.9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0.7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587.9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173.4756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816.6269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7,823.1709 万股）的 36.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8,996.6465 万股）的 31.3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996.646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2,466.159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901534420	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500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及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0,00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同时提供支取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李雪斌、梁奋
项目其他成员	朱亚男、尚晓
联系电话	010-80927503
传真	010-8092864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硅烷科技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